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海波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

附件：

李海波先生简历如下：

李海波，男，1971年4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。历任铁道部建厂局第三工程处技术员；天津市蓟县开发区管委会基建规划部科员；天津市国环页岩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公司经理；天津中节投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；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现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海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